雁塔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体检项目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ZSHZB-2026-209

第一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计划生育协会

第二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二〇二六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雁塔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体检项目合同

第一委托方（甲方一）：西安市雁塔区计划生育协会

第二委托方（甲方二）：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14日项目名称：雁塔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体检项目、项目编号：ZSHZB-2026-209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约定的内容

1、服务地点：长安南路495号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2、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工作，为计生特殊家庭免费提供一次体检；本次服务包括内科、外科、肝功五项、肾功五项、血、尿常规、血糖、血脂全套、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心电图、DR检查、CT检查等，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第二条、合同金额

1、暂定金额：

注：以上金额仅为暂定金额，实际结算时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按照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元/人（根据实际参检人数进行结算）的标准进行结算。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体检人员范围

雁塔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

2、体检内容

体检项目（女性）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内容
1	一般检查：内科、外科	
2	肝功五项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血清白蛋白测定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血清总蛋白测定

体检项目（女性）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内容
3	肾功五项	血清尿酸测定
		肌酐测定
		尿素测定
		血清胱抑素(CystatinC)测定
		血清碳酸氢盐(HCO3)测定
4	空腹血糖测定	葡萄糖测定(血糖干化学法)
5	血脂七项	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血清载脂蛋白 AI 测定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血清载脂蛋白 a 测定
6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7	尿液分析+镜检(尿液)	尿沉渣镜检
		尿液分析
8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腹部脏器(肝、胆、胰、脾)
		泌尿系（双肾、膀胱、输尿管）
		妇科脏器：（子宫附件）
9	十二通道心电图检查	心电图
10	DR 检查	颈椎正侧位
		腰椎正侧位
11	CT 检查	颅脑(平扫)及肺部二选一

体检项目（男性）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内容
1	一般检查：内科、外科	
2	肝功五项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血清白蛋白测定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血清总蛋白测定
3	肾功五项	血清尿酸测定

体检项目（男性）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内容
		肌酐测定
		尿素测定
		血清胱抑素(CystatinC)测定
		血清碳酸氢盐(HCO3)测定
4	空腹血糖测定	葡萄糖测定(血糖干化学法)
5	血脂七项	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血清载脂蛋白 AI 测定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血清载脂蛋白 a 测定
6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7	尿液分析+镜检(尿液)	尿沉渣镜检
		尿液分析
8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腹部脏器(肝、胆、胰、脾)
		双肾
		泌尿系统：（膀胱、输尿管、前列腺）
9	十二通道心电图检查	心电图
10	DR 检查	颈椎正侧位
		腰椎正侧位
11	CT 检查	颅脑(平扫)及肺部二选一

乙方同时须免费提供身高测量、体重测量、血压测量、健康体检（总检结论、健康建议、报告解读）、咨询电话项目。

3、服务要求

3-1、本次体检应在当地进行，在体检期间做好标识标牌，保证参检人员方便快捷进行各项体检。

3-2、体检机构应对参检人员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核对是本人后方可体检。

3-3、乙方应当对体检人员身份信息、健康体检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对外导出、外传、出售参检人员信息；发生信息泄露事件，乙方第一时间处置止损，向甲方书面报告。经查系乙方原因所致的，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需要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3-4、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内容为参检人员提供对应的体检服务和体检器材,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器），器材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5、在服务期内参检人员持身份证根据自身时间安排自行前往体检,参检人员体检完成后，乙方应及时为所有参检人员逐人出具体检报告。

3-6、本次体检由甲方提供体检名单，体检机构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进行体检，参检人员持本人身份证至体检机构。

第四条　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服务期：　收到甲方提供的体检名单后二个月内完成全部体检服务。

2、服务地点：长安南路 495 号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3、质量要求：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验收标准：

4-1、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在前述期限内一次性书面说明具体不符合项及依据，乙方整改后可再次申请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乙方应当做好体检现场安全保障，配备应急处置物资；体检过程中因乙方场地、操作、医疗处置不当造成参检人员人身损害，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参检人员自身基础疾病、个人原因发生意外的，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依据及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所需资金依据服务情况经甲方核定后向区财政局申报。合同执行完毕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当提供合格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合格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区财政提出款项支付申请，区财政批准后，完成向乙方的款项支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参加参检人员的信息（包括参检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等），并保证该等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并取得向乙方提供及由乙方在本合同目的和必要范围内处理相关信息的合法授权。甲方如有人员信息变动，应在体检工作开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本合同签订后，所有体检方案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未经双方书面确定，本合同所作约定不

得变更或更改。

3、甲方须告知其体检人员具体体检时间、体检地点、体检须知等，并有义务告知其体检人员在乙方工作时间内进行体检。未在规定时间内参检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乙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方案，并向参检人员提供个人健康评估报告。

2、乙方向参检人员提供体检指引。

3、乙方为参检人员提供全程导检服务。

4、参检人员完成全部体检项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个人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由街办统一领取的，乙方应当做好领取签字登记，全部签收记录提交甲方归档。

5、在体检报告出具后，乙方可安排主检医师专门针对本次体检结果为参检人员作免费咨询和讲解。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将具体不符合事项、依据及拟采取措施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整改期限；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需要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情况报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1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严重违约并给甲方造成重大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违约已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

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甲方一为西安市雁塔区计划生育协会，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甲方二为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仅按款项结算要求为本项目代付乙方的服务款。甲方一与甲方二之间的内部管理、结算或代付安排，不影响乙方依本合同主张服务款及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5、其他说明

甲方将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的评价标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并书面向乙方反馈评价结果、事实依据及整改要求；乙方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答复。整改事项应明确整改标准和合理期限，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确认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除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明确约定标准的部分外，甲方不得以绩效评价为由扣减或迟延支付无争议款项。

6、附件：

（以下无正文）

第一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计划生育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85431282

地　　址：

时　　间：2026年8月28日

第二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帐　　号：129905566610701

电　　话：85227101

地　　址：翠华北路345号

时　　间：2026年8月28日

乙方(受托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行电视塔支行

帐　　号：102407334756

电　　话：029-85393253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5号

时　　间：2026年8月28日